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尊海矿评报字（2024）第 07002 号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706 号　　电话:028-85939887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尊海矿评报字（2024）第07002号

摘　要

1、评估对象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2、评估委托人

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

3、采矿权人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

4、评估机构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评估目的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拟有偿处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甘肃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92号）规定，需对采矿权范围内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采矿权属探转采，依据《<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06）246号）“（本项目所在矿区）1995—1960年，先后有镜铁山地质队、679队等进行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主的普查工作，1964—1976年，甘肃省地质局开展了1/10万铬铁矿普查评价，1/5万富铜、富铁矿普查找矿，1/20万区调工作，1977—1999年，冶金部西北勘探公司对镜铁山铁矿桦树沟补充勘探。”的表

述并征询评估委托人的意见，本项目矿区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且矿权未有偿处置，故本项目属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范畴，需“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即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有偿处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提供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2024年01月31日。

7、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8、评估主要参数

本次评估采矿权矿区范围面积0.9km²；截止2017年度储量年报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矿山保有资源量(333+334?)为：277.8万吨，其中(333)资源量 116.81 万吨，(334?)资源量 160.99 万吨。矿山累计动用储量(122b)109.7万吨，即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122b)109.7万吨。综合开采回采率为96%，可采储量为105.31万吨；贫化率为4%，矿山服务年限为8.44年；产品方案为铁矿石原矿；产品销售单价（不含税、矿山场地价）153.17元/吨；折现率为8%；矿业权权益系数为4.80%。

9、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及比较，确定“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为**571.42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对应铁矿石矿资源量109.70万吨，评估单价为5.21元/吨）。

评估结果与采矿权出让基准价的比较：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 号），矿山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铁矿资源矿石量为 109.70 万吨，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571.85 万元(本项目需要处置的资源量平均地质品位<TFe>37.41%，介于 30%至 45%之间，基准单价为 2.90 元/吨资源量)。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单价为 5.21 元/吨，高于前述甘肃省铁矿采矿权（对应品位）出让基准价单价 2.90 元/吨。

10、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即从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拟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11、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唐偲强

项目负责人：　　周瑞龙　　矿业权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　　隋新新　　矿业权评估师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评估机构.....1

2．评估委托人.....1

3．采矿权人.....1

4．评估目的.....2

5．评估对象和范围.....2

5.1 评估对象.....2

5.2 评估范围.....2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以往评估及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概况.....3

6．评估基准日.....4

7．评估依据.....4

7.1 法律法规依据.....4

7.2 行业规范依据.....4

7.3　　经济行为依据.....5

7.4 矿业权权属依据.....5

7.5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5

7.6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5

8．评估原则.....5

9．采矿权概况.....5

9.1 矿区概况.....5

9.2 矿区地质勘查概况.....7

9.3 矿区地质.....7

9.4 矿体地质.....8

9.5 矿区开采技术条件.....9

9.6 矿山开采经营现状.....9

10．评估实施过程.....10

11．评估方法.....11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13

12.1 保有资源量及截止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14

1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4
12.3 矿山采、选方案 15
12.4 产品方案 15
12.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5
12.6 矿山生产规模 16
12.7 矿山服务年限 16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6
13.1 销售收入 16
13.2 折现率 18
13.3 矿业权权益系数 19

16．评估结论 19
16.1 评估结果 19
16.2 评估假设条件 19
16.3 评估报告使用条件 20

17．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20
17.1 特别事项说明 20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1

18．评估责任人 21

18．评估人员 21

19．评估报告日 21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 1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表

附表 2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储量计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目录见附件处)

第四部分：报告附图（缩印）

附图 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地质及采掘工程平面图 1:2500

附图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Ⅰ号矿体垂直纵投影图 1:1000

附图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Ⅱ号矿体垂直纵投影图 1:1000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尊海矿评报字（2024）第 07002 号

受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我公司承担“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并对该采矿权在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在 2024 年 01 月 31 日表现出的公允价值作以客观反映。

现将该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名称：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70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偲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650877850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6 号

2．评估委托人

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

3．采矿权人

名称：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7623600292

注册资本：48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震海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祁文村头道沟

有效期：2004-01-06 至 2044-01-05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评估目的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拟有偿处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和《甘肃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92 号）规定，需对采矿权范围内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采矿权属探转采，依据《<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06）246 号）“（本项目所在矿区）1995—1960 年，先后有镜铁山地质队、679 队等进行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主的普查工作，1964—1976 年，甘肃省地质局开展了 1/10 万铬铁矿普查评价，1/5 万富铜、富铁矿普查找矿，1/20 万区调工作，1977—1999 年，冶金部西北勘探公司对镜铁山铁矿桦树沟补充勘探。”的表述并征询评估委托人的意见，本项目矿区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且矿权未有偿处置，故本项目属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范畴，需“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即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有偿处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提供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依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甘矿服评合字〔2024〕第 4 号），本次评估对象为：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依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甘矿服评合字〔2024〕第 6 号），本项目评估范围即为甘肃省自然资源

厅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09032110007548）载明的矿区范围，该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肃南县；

矿山名称：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3 万吨/年；

有效期限：叁年零柒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开采标高：+3600m—+3150m；

矿区面积：0.9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由 1-4 号拐点圈定（见表 5-1）。

表 5-1 《采矿许可证》批准拐点坐标表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352838.64	33399678.02	1	4352859.72	33399784.04
2	4353213.52	33399977.79	2	4353234.60	33400083.82
3	4352042.52	33401442.17	3	4352063.59	33401548.21
4	4351667.65	33401142.40	4	4351688.72	33401248.44

2019 年 3 月采证到期后采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由于各方面原因，至今未办结。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以往评估及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概况

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是一个小型规模的矿山，矿区于 2004 年 9 月 2 日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批设立探矿权，探矿权人为甘肃省肃南宏实有限责任公司，证号为 T6200000410369。

2009 年 3 月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探转采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15 年 8 月转换坐标换发新采矿许可证。

该矿未进行过矿业权评估及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偿处置。

6．评估基准日

根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甘矿服评合字〔2024〕第 6 号），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

7．评估依据

7.1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0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4)《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 号文）；

(5)《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75 号文)。

7.2 行业规范依据

(1)《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

(2)《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甘财资环〔2024〕5 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6〕92 号）；

(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6)《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

(7)《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8)《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 08 月，以下简称《评估准则》)；

(9)《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 年 11 月，以下简称《评估准则》)；

(1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 10 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11) 《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公告》(中国矿业权

评估师协会，2023 年 4 月，以下简称《公告》）；

(1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 年 4 月，以下简称《出让收益指南(2023)》)。

7.3经济行为依据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甘矿服评合字〔2024〕第 6 号）。

7.4 矿业权权属依据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09032110007548）。

7.5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

⑴《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地质报告》（甘国土资储备字 [2006]252 号，甘国土资储评字（2006）246 号）；

⑵《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6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结果的通知》(张国土资储备字[2017]12 号)；

⑶《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

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7.6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

8．评估原则

(1) 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2) 出让收益评估值与矿产资源相依性原则；

(3) 预期收益与效用原则；

(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5) 遵循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原则。

9．采矿权概况

9.1 矿区概况

9.1.1 矿区位置和交通概况

矿区位于酒泉市城区南西 40° 方向 65km 处的镜铁山铁矿西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97° 50′ 13″ - 97° 51′ 27"，北纬 39° 17′ 35″ 一 39° 18′ 25"。

从嘉峪关市经玉门东镇至头道沟矿区有公路相通，里程 138km。嘉峪关火车站至镜铁山矿有火车专用线相通，行程 78km，镜铁山火车站至矿区有公路相通，里程 15km，交通便利（见以下交通位置图）。

交 通 位 置 图　　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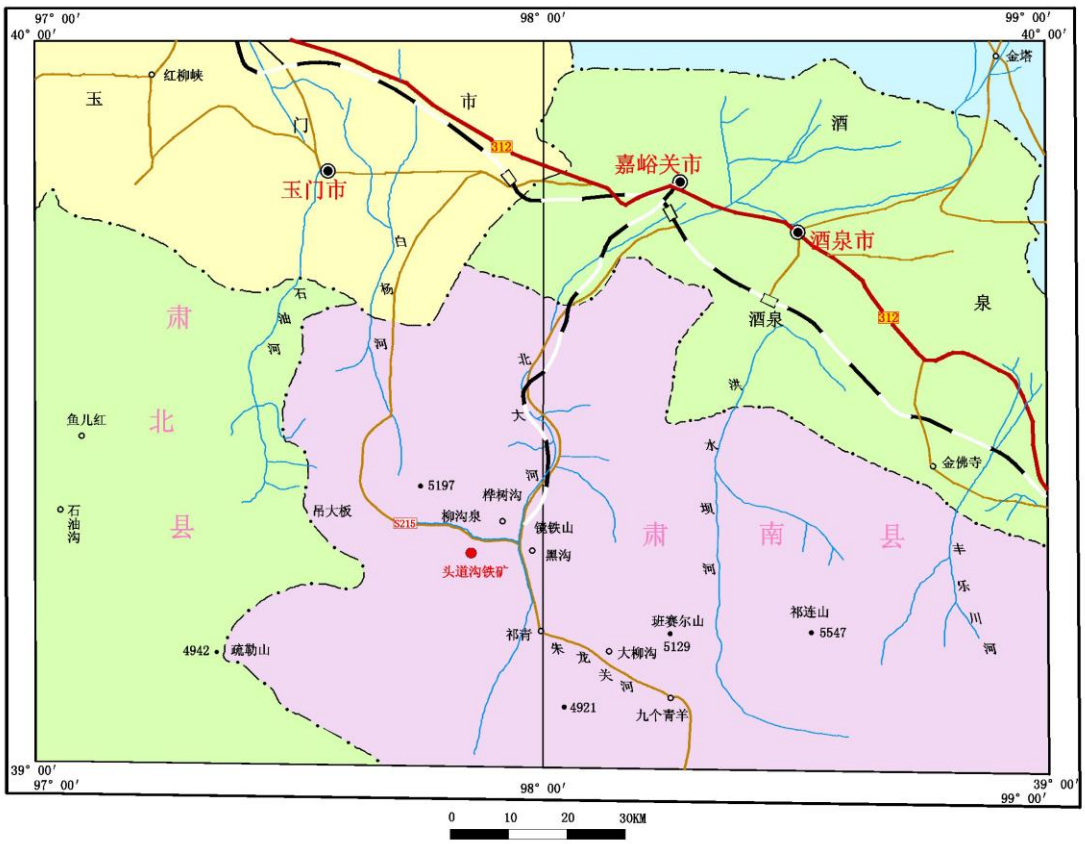

9.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地处北祁连西段，海拔高程范围.2700—3500m，相对高度 500—800m，地形坡度平均 40°，属中高山区。山势总体呈北陡南缓，由北西向南东逐渐趋于平缓。

矿区气候属内陆高山气候，干旱、多风、少雨，冬季寒冷，冰冻期为 9 月到翌年 4 月，分向以北东、北西向为主，最大风速为 12.6m/s。年降雨量为 258mm，一般集中在 6—8 月，年蒸发量 2371mm，最大相对湿度为 36%。最高气温 26.5℃(7 月间)，最低气温-24.3℃(1 月间)，年平均气温-2.16℃。

矿区内主径流为柳沟泉河，发源于托莱南山，属内陆河，为冰溶和山泉河水。平

均流量为 12.53m³/s，流量受季节及降水量控制，为高山谷地河流的特征。矿区内水源充足，水量和水质完全能满足矿区生产和生活。

矿区附近经济以矿业为主，镜铁山桦树沟铁矿年产 400 万吨铁矿石，已经建成全国最大的地下开采矿山。区内居民主要集中于镜铁山矿，从事铁矿、冶金辅助原料加工。当地居民为以游牧为业的藏民。

头道沟铁矿办公、生产、生活设施均已建成并使用，由于矿区经过多年的开采，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生产系统。现状布置有露天采矿场、废渣堆、爆破器材库和矿山道路，规划设施场地为办公生活区、矿石破碎场和临时废渣场。

9.2 矿区地质勘查概况

矿区位于北祁连西段，自 1955—1960 年，先后有镜铁山地质队、679 队等进行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主的普查工作。1964—1976 年，甘肃省地质局开展了 1/10 万铬铁矿普查评价，1/5 万富铜、富铁矿普查找矿，1/20 万区调工作。1977—1999 年，冶金部西北勘探公司对镜铁山铁矿桦树沟补充勘探；

2005 年 7 月 5 日，甘肃省肃南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对其探矿权范围内 1.33km² 的铁矿进行地质普查工作；

2006 年 4 月，甘肃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2006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组织评审通过；2006 年 10 月 25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7 年 4 月，张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6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结果的通知》(张国土资储备字[2017]12 号)；

2018 年 2 月，张掖市国土资源局评审组出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

9.3 矿区地质

矿区位于北祁连西段加里东褶皱带的桦树沟一斑赛尔山复向斜。

9.3.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除了零星第四系外，均为长城系上岩组地层。总体上为一套类复理

石含铁建造，呈北西—南东向展布，除铁矿层外，均为各类千枚状板岩。各层之间均呈整合接触。

9.3.2 构造

矿区位于北祁连山褶皱系北祁连加里东褶皱带西段之桦树沟一斑赛尔山复背斜中，区内以铁矿层为标志与一套杂色千枚岩组成“单斜”构造，地层走向 125°-305°，倾向 210～220°，倾角 53°—65°。岩层内局部地段变形强烈，压扁作用、顺层剪切和垂直剪切等现象常见。顺层剪切和垂直轴面的挤压作用明显，主要表现为层间劈理和褶劈理的广泛发育，压扁作用表现为硬性岩(矿)层厚薄变化、透镜化、拉长走向。

9.3.3 岩浆岩

矿区内岩浆岩不发育。

9.3.4 围岩蚀变

矿区内铁矿在其形成过程中与热液交代、充填和改造作用有一定的成因联系。矿区围岩蚀变主要以硅化、黄铁矿化、菱铁矿化、硅酸盐化、白云石化为主。

9.4 矿体地质

9.4.1 矿体特征

矿区有Ⅰ号和Ⅱ号两条铁矿体。其中Ⅰ号铁矿体位于矿区北部、赋存在含铁千枚状板岩内，矿体长 50m,控制深度 50m,平均厚度 13.64m,平均品位 33.52%,矿体呈透镜状产出。Ⅱ号铁矿体位于Ⅰ号矿体的西南部，矿体长度约 340m,控制深度 120m,平均厚度 28.52m,平均品位 36.54%,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矿体沿顷向有厚度变小，品位变富的趋势。

9.4.2 矿石质量

矿石工业类型：目前矿床揭露出的矿石均为氧化矿石；

矿石主要化学成份：金属矿物主要有镜铁(赤铁)矿，占 90%以上，其次有磁铁矿、褐铁矿、黄铁矿等，脉石矿物有石英、铁白云石、方解石、重晶石、绢云母、绿泥石等。

矿石矿物成份：矿石中主要组份含量为 Fe_2O_3、FeO、CaO、SiO_2、S、P 等，主要有用组份为铁，伴生有害组份主要为 S、P。

矿石结构：粒状结构、自形一它形变晶结构、似斑状结构等。

矿石构造：条带状构造、块状构造、角砾状或碎裂构造、脉状构造等。依据矿石

中矿物的自然组合和结构、构造特征，将矿区矿石划为碧玉镜铁矿矿石、碧玉菱铁镜铁矿石二种自然类型，但各矿石类型相互渐变，无明显的界线。

矿石体重：3.5t/m³，围岩体重：2.8t/m³。

9.5 矿区开采技术条件

9.5.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地下水除第四系松散层为孔隙水外，其余基岩包括矿层均为裂隙含水为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山间沟谷、阶地及坡鹿带。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基岩风化裂隙带、构造裂隙带。

主要特点是分布不均匀，张性断裂及中小张开性小断层导水，地下水受构造及裂隙发育程度的控制。

总之矿区地下水主要是大气降水和融雪补给，具有孔隙水、裂隙水相互转换补给的特点。但由于沟谷坡降大、切割深，地形有利于地下水和地表水排泄。通过矿区坑道观察，未见大的储水空间，仅见渗水、滴水现象。因此大气降水和地下水对矿区充水均无大的影响，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在矿区北缘有柳沟泉河自西向东流径，年平均流量 12.53m^3/s,流量受季节及降雨量控制，水量和水质完全能满足矿区生产和生活用水。

9.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的含矿岩石主要为碎裂千枚板状岩，矿石较破碎，围岩主要为板岩，相对矿体较坚硬，断裂、裂隙等构造发育，岩石力学强度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一般。

9.5.3 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内出露地层较为简单，除第四系外，均为长城纪桦树沟组。总体上为一套类复理石含铁建造，呈北西—南东向展布。除铁矿层外，均为千枚状板岩类。岩性与区域地层颇为相似，主要组份相同，但次要成份不尽一致，各层之间均呈整合接触，或呈渐变关系。

9.6 矿山开采经营现状

经过多年生产，矿山企业地面工程设施日趋完善，目前存在且使用的工程设施主要有露天采矿场、废渣场、炸药库和矿区道路等。

现状采场内已形成 3377、3397m、3417m、3437m、3457m、3477m、3497m、3517m、3537m、3557m 十个台阶，台阶高度 20m，台阶坡面角 50-70°。采场地表境界：东西

长 322m-505m，南北宽 316m-390m，面积约 14.02hm^2。

矿山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未进行开采，2019 年 3 月 4 日采矿证到期，矿山现状处于采矿证延续申请阶段。

10．评估实施过程

评估实施过程：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评估合同书

2024 年 1 月 19 日，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机构。2024 年 1 月 31 日，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与我公司签订《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甘矿服评合字〔2024〕第 4 号），合同书明确本项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收费等内容。

(2)编制评估计划、尽职调查、收集资料

接到评估委托通知后，根据该评估项目特点，我公司立即组建了评估项目组，由矿业权评估师周瑞龙任组长，矿业权评估师隋新新、唐大林为成员，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评估计划；2024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唐大林在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的协助、支持下，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箱和现场询问、踏勘等方式收集和核实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含地质资料、开采利用方案设计、相关地质图件、有关文件等有关资料；做如下尽职调查(详见报告书相关章节)：

①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

②矿权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前文 5.3)；

③该区自然地理位置、水电路条件及经济发展状况(详见 9.1)；

④以往地质工作情况(详见 9.2)；

⑤矿山生产经营现状(详见 9.6)；

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未进行开采，2019 年 3 月 4 日采矿证到期，矿山现状处于采矿证延续申请阶段。

(3)评定估算、报告编制

2024 年 2 月 18 日—21 日，评估项目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归纳整理，讨论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进行评定估算，撰写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4)三级审核、提交报告公示稿

2024 年 2 月 22 日-25 日，完成评估报告书初稿，通过公司内部复核及审核；2024 年 2 月 26 日，评估报告送审稿报委托方进行审查；2024 年 3 月 19 日-28 日，根据委托方的审查意见，补充收集资料、修改评估报告，再次报委托方审查；2024 年 6 月 12 日经新收集以往地质工作资料，对该矿权所处矿产地类型进行调整，按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类型重新评定估算、修改评估报告书初稿，再次通过公司内部复核及审核，2024 年 6 月 17 日报委托方审查；2024 年 6 月 28 日，再次收到委托方转交的专家审查意见，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补充收集相关资料，并对评估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公司内部复核及审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再次提交委托方审查。

(5)取得统一编码、提交最终报告、归档

2024年7月15日，报告经委托方审查无异议，取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报告，工作底稿归档。

11．评估方法

本项目的地质资料为《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地质报告》，经过评审认定：《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地质报告》的编制及送审相关材料符合有关规定，矿体勘查控制程度基本达到普查，地质研究程度较低，现予以评审通过，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依据。

根据《出让收益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针对本项目适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析如下:

（1）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根据《出让收益指南（2023）》“估算资源量的，原则上应选取地质要素评序法”，但本项目为采矿权，属于已经开采的矿山。

故不适用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

（2）市场途径评估方法

矿业权评估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由于没有收取到在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矿山地质、矿石品质、开采技术经济等指标相似的参照样本，无采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基本条件。

故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也不适用。

（3）收益途径的评估方法

根据《出让收益指南（2023）》“详查勘探探矿权和采矿权。（1）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2）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的规定，本项目原勘查程度虽然只达到普查，但属于已经开采多年的矿山。

因此可选择收益途径的评估方法。

针对本项目适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析如下：

⑴折现现金流量法

本项目探转采属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按照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需要补缴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109.70 万吨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若按此方法进行评估，有下列制约因素：一是评估的服务年限小于 10 年；二是矿山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今近六年未生产，处于停产状态，采矿权人无法提供矿山投资、成本等经济参数；三是原开发利用方案为 2006 编制，时间间隔已 17 年，方案中设计的投资及成本等经济参数亦过时、不完善；四是矿山附近未收集到类似规模的投资、成本等经济参数资料。

故本项目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所需要的投资及成本费用等经济参数，不宜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

⑵收入权益法

本项目评估计算的资源量少、服务年限较短，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适宜收入权益法。故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

根据《评估准则》，收入权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sum_{t}^{n}[SI_t\cdot\frac{1}{(1+i)^t}]K$$

式中： P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S_{It} — 年销售收入；

K — 矿业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评估技术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甘肃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于 2006 年 4 月编制的《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的《<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06)246 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 377 号）（以下简称《普查评审意见》)；原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地质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06]252 号)（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原张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6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结果的通知》(张国土资储备字[2017]12 号)（以下简称《2016 年度报告审查通知》)；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17 年 11 月编制提交的《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以下简称《2017 年度储量年报》)；原张掖市国土资源局专家组于 2018 年 2 月出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2017 年度报告评审意见》)；兰州万利资源开发设计所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编制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开发方案》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如下：

普查工作基本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0-2002),对储量计算工业指标制定如下：TFe 边界品位≥25%；TFe 工业品位≥30%；最低可采厚度≥2m；夹石剔除厚度≥2m 等标准估算了资源量和潜在的矿产资源，探求的铁矿石资源量及质量符合规范要求。2016 年度、2017 年度矿山委托地质单位分别做了年度检测报告，年报编写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 号)的规定，内容基本齐全，文字较简练。所附图、表清晰、美观。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开采情况进行了动态监测，并对本年度矿山动用储量、实际采出量、损失量、保有资源量进行了计算，计算方法正确，计算参数选择适当，结果准确可靠。本次评估予

以采信。

12.1 保有资源量及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17 年度储量年报》及《2017 年度报告评审意见》，截止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3+334?)矿石量为：277.8 万吨，其中(333)116.81 万吨，(334?)160.99 万吨；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109.7 万吨。

又据委托方及采矿权人出具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安监局、工业区管委会证明》：矿山 2017 年 11-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均停产（见附件 16）；2019 年 3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至今一直申请延续。

本项目探转采属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按照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需要补缴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业权出让收益。结合矿山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即为自 2009 年 3 月取得采矿权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动用的资源量。

综上，自 2009 年 3 月取得采矿权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山动用资源储量(122b)109.70 万吨。

1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如下：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做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探明的或控制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转换后即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即原推断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潜在资源量（即原预测的资源量（334）？）应谨慎考虑其是否参与评估计算。

本项目参与评估利用基础储量为自 2009 年 3 月取得采矿权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山动用资源储量，是已全部采出和损失的储量(122b)，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量。

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09.70 万吨。

有关计算详见附表 2。

12.3 矿山采、选方案

矿山位于山坡上，有露头，地表允许陷落，《开发方案》通过对露天与地下两种开采方式的比较，认为该矿适合露天开采,故拟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矿区北陡南缓，南面山坡约为 40°左右,有利于汽车运输。由于头道沟铁矿赋存在山坡底中部，矿体露头离山谷只 50m 左右高，比高不大，而且山坡比较缓，坡度约 40°,公路可以直接到装矿平台，因此，确定采用公路运输开拓方案。矿石、人员、材料通过采场的上山公路上下。

根据《开发方案》，该矿采取出售矿石，不建选矿厂，产品方案为矿石。故不考虑选矿方案。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铁矿资源的“三率”指标，露天开采：（1）大型露天矿，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2）中小型露天矿，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0%。

根据《开发方案》，设计开采回采率 96%，故本次评估参照《开发方案》采用的综合开采回采率为 96%。

根据《开发方案》，设计贫化率为 4%，而《2016 年度报告审查通知》及《2017 年度报告评审意见》中采出矿石未考虑贫化率，故本次评估参照《开发方案》，贫化率指标按 4%考虑。

12.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方案》，该矿采取出售矿石，不建选矿厂，产品方案为铁矿石原矿。故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按原矿考虑。

12.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用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开采损失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开采回采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综合开采回采率

将相关参数代入上式进行复核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矿石储量＝105.31（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详见附表 2。

12.6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为 13 万吨/年，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按 13 万吨/年考虑。

12.7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frac{Q}{A\ (1-\rho)}$$

其中： T — 矿山服务年限

Q — 评估用可采储量（根据前述，可采储量为 105.31 万吨）

ρ — 贫化率

A — 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参数代入上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8.44 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1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8.44 年；根据评估准则规定，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建设期，故评估计算年限从 2024 年 2 月至 2032 年 7 月；矿山服务年限内采出铁矿石原矿量为 109.70 万吨。

详见附表 2。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经济指标和参数主要依据《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相关资料确定。

13.1 销售收入

13.1.1 产品价格的确定

依据《评估准则》，矿产品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均值确定为评估计算的价格参数。对服务年限较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但对于价格波动变化大的矿山，可采用近五年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和有关的价格凭证以及国家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出让收益指南(2023)》也规定：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

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由于评估对象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未开采，故无法提供该矿山的具体的产品销售价格信息，但本评估组收集到与该矿山相邻（同一条沟内）、开采条件、开采方式及品位相近的铁镜山铁矿近三年的销售合同（2021年及2022年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矿山生产不正常，矿产品销量很小，只收集到3份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的条款及对应的质量要求，可以推算本项目铁矿石原矿在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市场销售价格。故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准则要求，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铁镜山铁矿近三年矿山场地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表13-1。

表13-1　相邻矿山（铁镜山铁矿）近三年销售合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数量（吨）	合同单价（含税，元/吨）	合同金额（元）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1	2021年度	40000	175.5	70200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2	2021年度	20000	170.00	3400000	Tfe=36%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3	2022年度	35000	180.00	63000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4	2023年1月	20000	169.54	33908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5	2023年2月	20000	169.54	33908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6	2023年3月	20000	169.54	33908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7	2023年4月	20000	169.54	33908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8	2023年5月	20000	166.6	33320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9	2023年7月	20000	165.62	33124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10	2023年8月	10000	165.62	16562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11	2023年9月	30000	165.62	49686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12	2023年10月	30000	165.62	49686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13	2023年11月	30000	165.62	49686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14	2023年12月	30000	165.62	4968600	Tfe=32%	铁镜山矿业公司料场
合计		345000	169.44	58458200		

上述合同条款规定（除2021年度2万吨以外）：TFe=32.00%,执行基价；30.00%≤TFe<32.00%,每降低1%减价10元/吨；29.00%≤TFe<30.00%,每降低1%减价30元/吨；28.00%≤TFe<29.00%,每降低1%减价50元/吨：TFe<28.00%,红线指标，不予结算；32.00%<TFe≤34.00%,每增加1%,加价4元/吨；34.00%<TFe≤36.00%,每增加1%,加价6元/吨。

本次评估利用的动用资源储量全部为Ⅱ号矿体（Ⅰ号矿体未动用），动用的Ⅱ号

矿体资源储量 109.70 万吨中对应的（333）资源量 96.09 万吨（平均品位 37.77%）、（334？）资源量 13.61 万吨（平均品位 34.86%）， 经物料平衡、加权计算后本次评估利用的动用资源储量品位确定为 37.41%,考虑 4%的贫化率后，其出矿石品位 TFe(%)（即铁矿石原矿品位）经计算为 35.91%。（见附表 2）

原矿品位超过基价对应的 TFe=32.00%，应执行“34.00%<TFe≤36.00%,每增加 1%,加价 6 元/吨”条款。故参照合同条款，本项目的产品（铁矿石原矿）对应含税销售单价 192.90 元/吨。根据合同，运输由卖方组织，且承担运输费用。由于合同的最终交货地点为镜铁山火车站，根据卖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显示，运输费用包括矿山装车费、 卸车费及卸货方要求缴纳的过磅费等含税价为 19.82 元/吨（详见附件 P157），故本项目的产品（铁矿石原矿）对应不含运输费用的含税销售单价 173.08 元/吨（192.90-19.82=173.08）,折合为不含税销售单价 153.17 元/吨。

本评估组经调查认为，原矿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53.17 元/吨能基本反映矿山所在地本项目的铁矿石原矿市场销售情况的平均水平，也能反映该采矿权的矿产品品质、禀赋条件，本次评估予以采用，并假定在评估服务年限内矿山能保持该销售价格水平。

13.1.2 产品销售收入

正常生产年份产品销售收入=正常生产年份原矿石产量×原矿销售价格

=13×153.17=1991.21（万元）

详见附表 1。

13.2 折现率

根据《出让收益评估指南（202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及以下的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故本项目折现率按该规定确定为 8%。

折现系数是折现率和时间的函数，是未来资金换算成现在资金的换算系数。

$$第t年的折现系数=\frac{1}{(1+折现率)^t}$$

13.3 矿业权权益系数

根据《指导意见》，黑色金属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原矿为 4～5%(折现率为 8%时)。

矿业权权益系数根据矿体埋藏深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石选冶性能、开采方式、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选取。根据《普查报告》及《开发方案》，本次评估的采矿权矿床属出露矿产、拟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地质构造条件较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总体而言，本项目矿业权权益系数应按中等偏高取值。

故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矿业权权益系数取 4.80%。

16．评估结论

16.1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及比较，确定“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为 **571.4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对应铁矿石矿资源量 109.70 万吨，评估单价为 5.21 元/吨）。

评估结果与采矿权出让基准价的比较：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 号），矿山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为 109.70 万吨，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571.42 万元(本项目需要处置的资源量平均地质品位(TFe)37.41%，介于 30%至 45%之间，基准单价为 2.90 元/吨资源量)。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单价为 5.21 元/吨，高于前述甘肃省铁矿采矿权（对应品位）出让基准价单价 2.90 元/吨。

有关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详见附表 1。

16.2 评估假设条件

(1) 各参数选取能代表该区社会生产力平均水平；

(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6.3 评估报告使用条件

16.3.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法规及管理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即从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拟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16.3.2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次采矿权的评估结论仅供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拟有偿处置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其他部门或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及结果不得用于除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外的其他如矿业权上市、作价出资等目的。

17．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7.1 特别事项说明

⑴ 本项目评估的地质储量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2017 年度储量年报》、《2017 年度报告评审意见》及《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产量报表》中的储量数据作为评估的储量数据基础。对于采矿指标，主要参照《开发方案》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确定。

⑵若上述储量数据基础、采矿指标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则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本项目评估结果是以特定且惟一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其评估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结果对照的基准价是《关于印发< 甘肃省铁矿等 34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甘国土资储发[2018]155 号）》文件中的参数标准。

⑷本评估采矿权权属依据是原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采

矿许可证》，其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有效期已过。据了解，采矿权人在有效期内已申请延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报告基准日起一年时间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评估委托人可重新委托本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矿产品价格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机构重新确定出让收益评估值。

18.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唐偲强

项目负责人：　　周瑞龙　　矿业权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　　隋新新　　矿业权评估师

18. 评估人员

唐大林：评估助理（地质专业）

19. 评估报告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尊海矿评报字（2024）第 07002 号

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
附件二　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2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3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人员自述材料……5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7
附件六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8
附件七　甘肃省肃南县宏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15
附件八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复印件……18
附件九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复印件……56
附件十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7 年度矿山产量报表》复印件……62
附件十一　《关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道沟铁矿 2016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结果的通知》复印件……64
附件十二　《甘肃省肃南县头道沟铁矿普查地质报告》（甘国土资储备字 [2006]252 号，甘国土资储评字（2006）246 号）复印件……66
附件十三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头道沟铁矿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复印件……75
附件十四　相邻矿山近三年销售、运输合同的复印件……129
附件十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宏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复印件……158
附件十六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肃南县工业区管委会停产证明文件……159